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58,940,2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7 号）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1,721,854,000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999,995,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94,247,104.85 元。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股东按照承诺履行限售义务，相关股份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上述股东按照承诺履行限售义务，相关股份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可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本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发行对象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因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现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3,915,181,03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85%），其中限售股 430,463,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7%）。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24 日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兴业银行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闽政文〔2022〕137 号），福建省财政厅拟将其普通账户持有的 3,511,918,6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91%）按程序无偿划转至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股份中含限售股 387,417,1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7%）。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尚需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股权划转事项所涉及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8 月，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席保荐机构，由中信建投证券和兴业证券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联席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兴业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兴业银行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联席保荐机构对兴业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58,940,2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福建省财政厅	430,463,500	2.07	430,463,500	0
中国烟草总公司	496,688,700	2.39	496,688,700	0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132,450,300	0.64	132,450,300	0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99,337,700	0.48	99,337,700	0
合计	1,158,940,200	5.58	1,158,940,2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430,463,500	−430,463,50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28,476,700	−728,476,70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58,940,200	−1,158,940,2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9,615,250,551	1,158,940,200	20,774,190,7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615,250,551	1,158,940,200	20,774,190,751
股份总额		20,774,190,751	0	20,774,190,751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文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文岗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文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文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文岗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需提呈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文岗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此就文岗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董事会拟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2 年度国内会计师，聘用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2 年度国际会计师。本次会计师续聘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5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01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46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1.1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6.9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8.61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3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84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行同行业（金融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简称"罗兵咸永道"）
1.基本信息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简称"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 1902 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罗兵咸永道合伙人数量超过 160 人，香港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罗兵咸永道根据香港的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罗兵咸永道 2020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罗兵咸永道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本事务所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3.诚信记录
最近 3 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罗兵咸永道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淑贞，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至 2011 年及 2021 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1987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周世强，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至 2007 年及 2021 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1992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3 年至 2004 年、2008 年至 2009 期间及 2021 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1994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丹，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199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起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1993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行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淑贞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周世强先生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宇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丹先生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行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淑贞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周世强先生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宇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丹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本行拟就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10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0 万元），与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能够按照 2021 年审计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审计工作中展现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能够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用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担任本行 2022 年度会计师，2022 年度母公司及集团整体审计费用为 10,100 万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2 年度会计师续聘及费用的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聘用 2022 年会计师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聘用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担任本行 2022 年度会计师，并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会计师续聘及费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会计师续聘及费用的议案》，同意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2 年度国内会计师，聘用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2 年度国际会计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董事 14 名。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连舸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中国银行 2021 年年度报告
1、中国银行 2021 年年度报告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 2021 年年度报告。
2、中国银行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二、中国银行 2021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 2021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三、中国银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中国银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本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报告。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中国银行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
五、中国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中国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六、2022 年度会计师续聘及费用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聘用 2022 年度会计师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用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担任本行 2022 年度会计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中国银行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八、中国银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中国银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向股东大会报告。
九、《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1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十、聘任孟茜女士为本行首席信息官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孟茜女士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孟茜女士为本行首席信息官。
孟茜女士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任职资格有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孟茜女士的个人简历如下：
孟茜女士出生于 1965 年，1987 年加入本行。2019 年 11 月起任本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20 年 9 月起兼任本行企业级架构建设办公室主任。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本行软件中心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本行数据中心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本行信息中心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兼任本行测试中心总经理。此前曾先后任本行信息中心总监（技术管理）、信息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1987 年毕业于北京计算机学院，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十一、黄秉华先生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批准黄秉华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该任职自其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本行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以上第五、第六、第七项议案将提交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八、第九项议案将向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7 名。会议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张克秋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本监事会认为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监事会对本行 2021 年战略执行情况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监事会对本行资本管理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监事会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监事会对本行内部审计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9.《监事会对本行并表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0.《监事会对本行压力测试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1.《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尽职情况的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2.《外部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贾祥森监事、郑之光监事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1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以上第 12 项议案涉及的外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及第 13 项议案将提交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本行 2021 年度外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外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外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人民币/税前

姓名	职务	应付酬金
贾祥森	外部监事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26
郑之光	外部监事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26

注：
1.本行外部监事的薪酬根据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履职考核结果确定。
2.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贾祥森先生、郑之光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3.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起，贾祥森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4.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起，郑之光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 2.21 元（税前）。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预计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A 股股息的发放时间预计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H 股股息的发放时间预计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相关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4.92 亿元人民币；提取一般准备及法定储备金 352.28 亿元人民币；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按照每 10 股 2.21 元（税前）分派普通股现金股利；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65.59 亿元人民币，已发行普通股 294,387,791,241 股，以此计算普通股派息总额为 650.60 亿元人民币（税前），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约 30%。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2-02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053，证券简称：九鼎投资）停牌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停牌不超过 2 日，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咨询。基金明细如下：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久添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债 3-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裕景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惠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 2043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科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 2033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 2038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易方达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恒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年年恒复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 ESG 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恒盛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宏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宏利